

中央层面核准目录再减40%

政府核准投资“深度放权”

本报记者 顾阳

视点

国务院11月18日公布的新版政府核准投资目录,在去年基础上再次大幅减少中央层面核准的项目数量,被认为“放权力度最大的一次”,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投资自主权,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同时,政府将坚持放管并重,加强后续监管——

政府投资核准目录再度被“刷新”。国家发展改革委11月18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就国务院日前印发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修订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新版《目录》的正式颁布,被认为“放权力度最大的一次”,市场反响强烈。多位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此举将进一步提升投资便利化,激发社会投资潜力的释放,更好地发挥投资对调结构、稳增长的关键作用。

备案管理范围将越来越广

据悉,新版《目录》共取消、下放核准权限38项。经测算,经过去年、今年两次修订,使得中央层面核准的项目数量合计减少约76%,今年再次修订后的核准项目数量,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减少40%。

“对于市场竞争充分、企业能自我调节、可以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有效调控的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副司长罗国三介绍说,新版《目录》将钢铁、有色、水泥、化肥、造船设施项目及城市供水等城建项目取消核准,均改为备案管理。

对于地方和企业关注度较高的火电站、热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新建港区、通用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扩建一次炼油、铁矿开发、新建乙烯等项目,以及部分水电站、电网工程、飞机制造等项目,新版《目录》均下放至省级政府或地方政府核准。

在外商投资领域,为了与新版《目录》更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已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进行了修订,目前正在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下一步,要进一步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李朴民说,按国务院通知要求,要同步下放前置审批权限,着力解决“不同步”的问题;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抓紧清理、整合和规范各类前置条件及中介服务,着力解决“事项多、效率低”问题;落实“各负其责、依法监管”,着力解决“怎么管”的问题。还要加快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后续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

罗国三认为,国务院1年内两度修订核准目录,体现出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深化改革、简政放权的决心和信心,未来备案的范围将会越来越多,而核准的范围会越来越小。

境外投资核准大幅取消

新版《目录》中,有关“境外投资”的内容虽不足百字,却被认为是我国境外投资管理体制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改革。

“这次境外投资改革的核心是:除少数有特殊规定的项目之外,境外投资项目一律

取消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司长顾大伟解释道,所谓“少数的有特殊规定的项目”,是指到没有建交的国家或受到国际制裁的国家,正在发生战争、发生内乱的国家,以及几个敏感行业投资的项目,按照规定须进行核准,其他不论投资规模大小、不论什么行业,全部取消核准。

顾大伟认为,这是我国投资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一方面可有效推进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的落实,另一方面,可以让中国经济更加深度地融入全球经济。

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境外投资总额为1078亿美元,今年前3季度,中国境外投资额已达到849.2亿美元,预计全年中国境外投资额将接近或超过1200亿美元,这个数字已接近或超过境外对中国大陆的投资。“另外,中国的海外企业对第三地的再投资目前并没有算在这个数字里。”顾大伟说,“相信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逐步取消,意味着未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会进一步加快。”

顾大伟透露,发展改革委外资司曾对2013年境外投资数据进行过测算,如按照新版《目录》规定去比照,除个别项目需要按照特殊规定进行核准外,大概99%左右的项目都取消了核准,企业境外投资的便利性将得到大幅提高。

不会引发新一轮产能过剩

有人担心,新版《目录》取消钢铁、水泥、有色等产业项目核准改为备案,会不会引发新一轮产能过剩?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副巡视员李忠娟认为,目前国家重大项目布局基本完成,国家遏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措施成效开始显现,倒逼过剩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已经初步形成,取消核准后将投资决策权下放给企业,反而更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目前,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市场需求已经进入了平台期或开始下降,其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微利状态,还有一部分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企业扩大产能的意愿明显减弱,投资也更趋于理性,更多集中于转型升级、提高竞争力的项目上来。”李忠娟说。

与此同时,国家遏制新增产能措施的成效开始显现。据统计,今年1至9月,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下降5%、14.4%、31%、6%。从投资结构看,基本上用于续建项目,主要投向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产品深加工项目。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投资项目核准取消后,投资主体在决策时不仅要考虑内部条件,同时也要考虑外部条件,因而更加慎重;同时,取消核准也为投资主体节约了办理前置审批所占时间,有利于企业投资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项目的实施。”李忠娟说。



延伸阅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李朴民:

打好新常态下“投资组合拳”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今年以来,我们在投资管理和改革方面,紧紧围绕投什么、谁来投、怎么投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做了大量创新性工作。”针对广受关注的投资体制改革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李朴民在18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了回应。

据介绍,从今年2月份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把推进重大工程建设作为实施定向调控的重要抓手,研究提出了生态环保、健康养老服务、清洁能源、粮食水利、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7个重大工程包。

李朴民说,加快上述7个重大工程包建设,目的在于补短板、调结构,而非坊间流传的4万亿元投资升级版之说。而在着力解决“谁来投”、“怎么投”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从创新投融资机制、简政放权、加强协同监管、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4个方面加以推进。

据悉,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选择了生态环

保、农业水利、市政、交通、能源、信息、社会事业等领域,就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提出了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一系列改革措施。

李朴民说,去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下放了44项审批事项,连续两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则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把审批变成服务。同时,坚持放管并重,加强后续监管,加快建立纵横联动的协同监管机制。

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李朴民表示,投资安排突出“5大重点”,即重点安排公益性和基础性项目,重点安排补短板、调结构的项目,重点安排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安排中央事权范围的项目,重点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建设项目。

“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可以形象地称之为‘投资组合拳’。这是适应经济新常态、实施定向调控的重要措施,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投资管理的重点工作。”李朴民说。

□ 本报记者 王璐 郭子源

热点 点击

严打制售假药犯罪——

“两高”发布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为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的违法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11月18日发布,并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最高检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司法机关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仍然猖獗,人口老龄化、疾病谱改变、新发传染性疾病频发等问题,使药品安全面临新挑战。

该司法解释共17条,明确了生产、销售假药,以孕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作为主要使用对象等7种情形应当酌情从重处罚。对此,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特别指出,“根据刑法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无论数量多少,均依法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根据司法解释,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将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据了解,实践中,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分工明确、链条化特征明显,生产过程隐蔽。“司法解释明确了‘生产’、‘销售’的含义。”韩耀元说。其中,司法解释确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中“生产”的含义包括:具有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的行为;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行为;印制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胡伟新说,司法解释确定,销售少量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的药品,或者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境外药品,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解释还从两个方面明确了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从重处罚,一是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应当酌情从重处罚;二是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

失业保险制度促就业取得新突破

符合条件企业可申领稳岗补贴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日前印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对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过程中不裁员、少裁员的,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这一政策的实施,意味着我国在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方面取得新突破。

通知确定,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过程中,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的,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实施稳岗补贴政策的失业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有一年以上支付能力,基金使用管理规范。申领补贴的企业应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补贴标准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具体比例由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确定。这一政策将执行到2020年底。

根据通知,在审核认定方面,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稳岗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类型认定后,对申请稳岗补贴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审定,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重点领域 践诚信

知识产权信用体系亟待构建

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设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有利于提高侵权假冒的违法成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意识,有利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创新型国家。

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很多创新型企业而言,每年花费数十万元甚至更多资金用于维权的同时,依然承受着侵权者侵占市场造成的经济损失。他们迫切希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护航企业创新和发展。具体包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关平)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徐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

新闻深一度

如何看待“存款流失”新常态

造成存款流失的原因很多,如居民理财选择多样化、民间借贷活跃、企业不再“冲时点”等,且预计这种趋势还将持续。不论货币政策调控会不会加码,金融机构皆应理性看待“存款流失”这一新常态,将其视为促进自身转型升级的良机

16家上市银行三季度存款环比减少1.51万亿元,相当于一个平安银行的存款总额。在存贷比管理体制下,存款流失直接影响着银行发放贷款的能力;加上资金价格持续上升、不良率普遍超过1%,银行压力颇大。存款流失原因很多:居民理财选择多样化、民间借贷活跃、企业不再“冲时点”等。可以预见,在经济回升尚不明朗的情况下,这种趋势还将持续。

由此,货币政策的调控会不会加码,以提升银行业的流动性和可放贷资金,正被高度关注。尽管调控的工具多种多样,如SLF(常备借贷便利)、降低存款准备金、调整存贷比、加速存款利率市场化等,但多位专家认为,当前商业银行的风险总体可控,存款流失恰是促进他们转型升级的机会,未来民营银行放开的全竞争

环境里,不会有货币政策一直护航。

企业存款流失多

究竟哪部分存款流失最严重?业内人士表示,企业活期存款流失是此次存款下降的主因,存款偏离度监管新规的影响也开始显现。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四季度存款增速仍难改善,存款流失趋势短期或将持续。一位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负责人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按照相关规定,一年中银行每季度的新增信贷投放量比例通常为3:3:2:2,上半年新增贷款约占全年的60%甚至更高。“受存贷比考核影响,今年前两个季度的新增存款预计会占全年的70%左右。”

存款偏离度新规奏效

企业活期存款为何出现较大波动?存款偏离度新规遏制“冲时点”起到了一定作用。

今年9月12日,央行、银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存款稳定性管理,约束月末存款“冲时点”,月末存款偏离度不得超过3%,更看重日均存款指标。在此影响下,不少银行取消了此前季末对公客户的优惠政策,对企业、个人的季末高收益理财产品减少,活期存款必然受影响。

存款减少,直接影响着银行的放贷能力,同时引发市场对四季度贷款的担忧。

非信贷业务受重视

在存贷比管理短期不变的现实下,商业银行如何应对活期存款缓慢下降的“新常态”?不少银行负责人均透露出加大非信贷业务发展的计划。

银行增加放款要有存款增量。从负债端看,如果存款流失趋势持续,资金成本维持上升,那么,在资产端,或者贷款增速放缓,或者贷款利率上升。然而,社会仍普遍希望银行降低贷款利率,保持平稳贷款投放,这就必然造成银行利润空间缩水。为此,商业银行要更多借助非信贷业务,如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等,一方面拓展新的盈利空间,一方面留住企业资金,让其在银行体内循环。